

陳 情 書

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收 受 者	監 察 院						
陳 情 人	性別	歲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
000	女	00	商	00市00區00路0段00號	00000000	G000000000	
代 理 人	性別	歲	職業	聯 絡 地 址	聯 絡 電 話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	
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				❖ 請確實填載，未填載者以「不要求保密」處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保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要求保密			

壹、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，俾供本院處理：

一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：

00市政府社會局、00區公所

❖ 說明：依憲法規定，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，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，或不具公務員身分，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。

二、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？

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理由：_____

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。（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，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（例如：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）處理者，本院得不予處理。

三、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，是否還在進行中？目前之進度為何？

是。目前之進度：_____

否。原因：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。

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（含再審、非常上訴）。（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、檢察署處分書類、歷審法院裁判書類之影本供參）

❖ 說明：應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，或應提起民事、刑事訴訟者，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；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、刑事訴訟程序者，本院得不予調查。

貳、陳情內容

❖ 請依下列標題，分段敘述：

- 一、事實經過（請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）。
- 二、被陳情機關（構）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（違反那些法令？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？）。
- 三、具體之請求事項。
- 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（例如：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）。

一、事實經過：

陳情人及配偶設籍於00市已經滿00個月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不動產（包括房屋、土地）、動產（包括存款本金、投資、有價證券）均未超過該市所公告000年度所定之金額，應符合該市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之申請資格。陳情人乃於000年00月00日檢具相關財稅資料等財產證明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00區公所申請列入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對象。其後，經00區公所核定符合相關規定（證1），00市社會局並已依規定發放生活扶助費（證2），陳情人生活乃得以安定。不料，事隔1年餘，00區公所及00市社會局竟以陳情人當初申請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時，實際居住該市期間並未屆滿00個月為由，註銷陳情人之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並要求繳回1年多來所領取之生活扶助費（證3）。陳情人1年多來所領取之生活扶助費，早已支用於日常生活必要之開銷，無力償還追繳之款項，且因不熟悉法律，加上一時疏忽，已經錯過提起行政救濟之期間，請主持公道。

二、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：

本案經向00市政府、00市00區公所陳情反映，惟機關答復係依法辦理（證4），未實際考量陳情人之困難，致民生計陷入困境。

三、具體訴求：

請00市政府、00市00區公所考量陳情人具體個案情形，免予追繳生活補助費，或准予分期攤還。

四、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：

證1：00市00區公所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

證2：陳情人領取生活扶助費之相關文件影本。

證3：00市政府000年00月00日00字第000號函影本。